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文件

攀科知〔2016〕83号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科技企业创新券 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高新区科技局，各区（县）科知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我局制定的《攀枝花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2016年11月9日

攀枝花市科技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创业有关政策，按照《攀枝花市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实施方案》(攀府发〔2015〕29号)的要求，推动科技创新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提供更多创新服务，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特设立“攀枝花市科技企业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由政府向企业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全社会进行科技创新的一种手段，是推动科技服务需求方和供给方有效对接的一种途径。创新券主要用于本市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服务以及对服务机构开展科技创新服务的补贴。

第三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广泛引导、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经费来源：市级财政“双创”专项资金。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是科技企业创新券的管理部门，负责创新券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兑现拨付，研究确定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

第六条 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创新券的日常运行和管理，以及创新券的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发放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支持对象

第七条 创新券支持的对象包括：

（一）在我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申请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型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 企业注册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在职正式职工不超过 500 人，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0 万元。

3. 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 2%以上（新办企业不受此条限制）。

4. 优先支持入驻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的孵化企业，入围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决赛的企业。

（二）为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并收取科技企业创新券作为服务费用的市内科技服务机构（包括高校、科

研院所，各类研发机构、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

第四章 使用范围、标准及形式

第八条 使用范围及标准

（一）企业购买科技服务补贴：

1. 检验检测服务补贴

补贴标准：按企业购买检验检测服务支出费用的 20%使用科技企业创新券进行支付，每家企业 1 年时间内使用科技企业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5 万元；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商业验货、生产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科技创新券的支持范围。

2. 专利申报代理及专利评估服务补贴

补贴标准：按企业专利申报服务及专利评估支出费用的 10%使用科技企业创新券进行支付，每家企业 1 年时间内使用科技企业创新券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二）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的补贴

1. 检验检测服务：按机构收取创新券额度的 10%进行补贴，每家机构 1 年时间内获得的补贴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2. 专利申报代理及专利评估服务：按机构收取创新券额度的 10%进行补贴，每家机构 1 年时间内获得的补贴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第九条 创新券采用电子券及实名登记备案制形式。采用事前申请、事后补贴的方式。独立编号，不得转让、买卖，有效期 1 年。

第十条 创新券每年申领、发放二次。

第五章 申领与使用

第十一条 创新券的申领程序：

企业可根据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每年发布的科技企业创新券补贴通知要求，通过“攀枝花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出创新券申请，经审定通过后的企业，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统一将科技企业创新券发放至企业账户。

第十二条 创新券的申领额度：

企业每年申领科技企业创新券额度最高不超过 8 万元。

第十三条 创新券的使用程序：

（一）企业在“攀枝花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上选择需要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产品并提出购买申请；

（二）科技服务机构与申请企业在线下商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后签订服务合同书，并将服务合同书上传至“攀枝花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三）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对服务合同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科技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书约定为企业提供相应科技服务；

（四）服务完成后，企业在“攀枝花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上使用科技企业创新券向科技服务机构支付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

第六章 兑现与要求

第十四条 科技企业创新券的兑现程序：

科技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书要求完成相关服务后，将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上传到“攀枝花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创新券兑现额度和申请服务补贴的纸质证明材料提交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初审后提交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复审，经批准通过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集中向科技服务机构拨付款项。

第十五条 创新券原则上两个月兑现 1 次。

第十六条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科技企业创新券兑现和服务补贴证明材料包括：

（一）科技企业创新券服务项目兑现汇总表，包括服务企业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和 service 时间等。

（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书复印件，提交时要审查服务合同书原件。

（三）服务产品收费情况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向企业开具的购买服务的发票等）。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对通过科技企业创新券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注销其持有的科技企业创新券，追回骗取的资金并 3 年内不给予财政科技资金支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创新券工作进行监督，创新券专项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为维护企业的商业机密及合法权益，参与创新券申请、兑现及管理的各单位和人员须对企业注册资料、科研活动内容等信息严格保密。对违反保密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构成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